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

上訴人 范志凱

訴訟代理人 林春華律師

被上訴人 張靜芸

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1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2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4 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5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6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07 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95年5月31日結婚，育有1子范勝閎（10  
08 2年出生）。上訴人於110年間察覺被上訴人與訴外人葉晉嘉間有  
09 逾越師生關係之婚外情（下稱系爭事件），於同年8月29日向葉  
10 晉嘉索賠，被上訴人同日即攜子回娘家居住，致兩造分居迄今。  
11 上訴人為報復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間將系爭事件投書媒體，  
12 並提供被上訴人照片予媒體刊登報導，重擊被上訴人之社交生  
13 活，復以系爭事件侵害其配偶權為由，於同年9月30日另案訴請葉  
14 晉嘉賠償損害獲准。上訴人又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  
15 時間，以粗言鄙語辱罵、譏諷被上訴人，更在范勝閎面前以被上  
16 訴人在與畜性交配等貶抑言詞傷害被上訴人之人格尊嚴，使被上  
17 訴人不願意再與之繼續共同生活。兩造分居後，除與范勝閎有關  
18 之事會聯繫外，鮮少互動，夫妻間相互扶持之情感基礎不復存  
19 在，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確有重大  
20 事由難以維持婚姻，兩造均可歸責。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  
21 第2項、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離婚，酌定對於范勝閎權利義  
22 務之行使或負擔，洵屬有據。參酌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  
23 會之訪視調查報告，兩造之意願、經濟及親職能力，范勝閎之年  
24 齡、意願、多由被上訴人照顧及其最佳利益等一切情況，酌定對  
25 於范勝閎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任之，上訴人應自范  
26 勝閎親權部分裁判確定日起至其成年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  
27 付扶養費新臺幣1萬0,096元，如遲誤1期未給付，其後6期視為已  
28 到期；並依職權酌定上訴人得按附表二所示方式及時間與范勝閎  
29 會面交往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論斷違  
30 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31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01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02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3 法。

0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05 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9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0 法官 王 本 源

11 法官 王 怡 雯

12 法官 周 群 翔

13 法官 張 競 文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